

作为一门时间属性极强的科学，考古学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基础的年代问题。田野考古是现代考古学的生命之所在，对遗存相对年代的准确判定是田野考古发掘工作的基本要求。众所周知，叠压和打破是最常见的两种层位关系，它们也是了解遗存间相对年代最可靠的依据，继而为分期排队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许永杰先生曾提出，“平列”是除叠压和打破外的第三种层位关系，所谓平列就是叠压在同一地层之下而又同时打破同一地层的并列的堆积单位。“它们彼此之间可能同时，也可能此早彼晚或彼早此晚，究竟如何？需要借助包含物的年代来判定”。那么，如若无包含物或不借助于包含物，能否准确地判断平列的不同遗迹间的相对年代呢？毫无疑问，单纯从地层学出发对于这种在纵向上不重叠、在横向上不交错的遗迹进行年代判断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可喜的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洪河遗址考古发掘中的发现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启发。

洪河遗址的考古发现

洪河遗址于2013~2021年开展了六次考古发掘工作，揭示出三个时期的先秦时期遗存。遗址地层堆积较为简单，可统一划分为五层。洪河遗址的第⑤层为深黑色土，生土为黄色黏土，它们经人为搬运混合后的堆积状态，为多例新石器时代昂昂溪文化平列遗迹的年代早晚关系判定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线索。

房址中的案例

洪河遗址14F1和14F2左右并列分布，开口于第④层下，打破第⑤层和生土层。二者的北部上方被现代输煤粉管道叠压而未完整揭露。十分有趣的是，正是横跨二者的这条剖面直观地展示出这两座房址的早晚关系（图1）。14F2的废弃堆积上方叠压着一层黄褐色黏土堆积，厚度由左向右递减。

据我们多年在洪河遗址的发掘经验，这种黄褐色黏土是生土掺杂少量第⑤层土形成的。而从延伸方向和倾斜角度等方面来看，这层黄褐色黏土显然是从左侧抛掷而来的，也就是修建14F1时取出的生土和第⑤层土向右倾倒而形成的。换言之，建造14F1时产生的堆积叠压在了14F2废弃堆积之上。由此可知，14F2的年代无疑要早于14F1。二者虽然平行排列，但一建一废的年代交错说明它们相互之间并无共时性的联系。

环境中的案例

在洪河遗址清理出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中，沿嫩江呈连珠状分布的五条环壕（HG1~5）十分引人注目。其中HG3~5均清理了通江剖面，并进行了东西两端的解剖（图2）。它们均开口于第④层下，打破第⑤层和生土层。对HG4东端和HG3西端的通江断面剖面清理后发现，HG3西端的中上部存在着—层黄褐色黏土堆积，同样呈左厚右薄的基本形态。这种泛黄的土在HG4和HG3之间也有残余，从剖面所呈现出的迹象来看，这种土明显是从左侧抛掷过来的，也就是修建HG4时掘出的生土和第⑤层土就近扬上HG3内而形成的（图3）。由此观之，建造HG4时HG3已经废弃了，新掘与弃用的交替暗示这两条环壕在空间与功能上应当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

HG5的东端与HG4的西端南北毗连，开口层位相同，且二者堆积中所见情形与HG4和HG3大体一致，即HG4的沟内堆积中有修建HG5时抛掷的土，在此便不再详述。

由平列中的叠压关系可知，上述三条环壕的挖掘顺序



图1 14F1和14F2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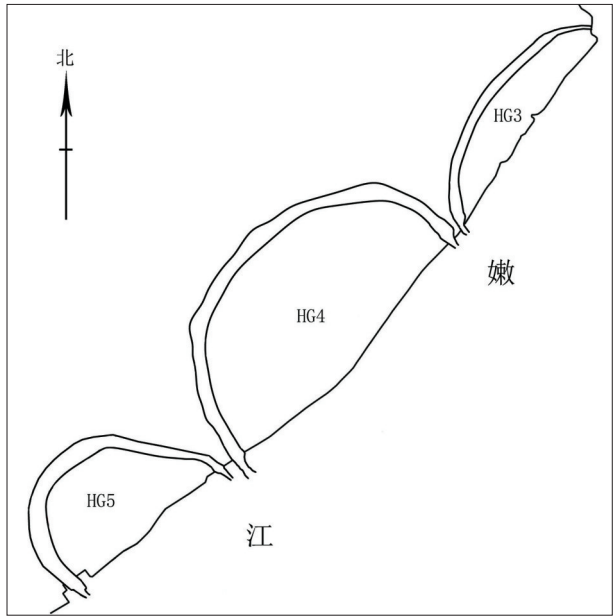


图2 HG3~HG5位置示意图



图3 HG4东端和HG3西端通江剖面图

平列中的叠压：洪河遗址的发现、启示与反思

高云逸 张伟

从早到晚依次为HG3、HG4、HG5。不仅如此，这三条环壕包含的各遗迹单位出土陶器也表现出了显著的阶段性差异，对此我们已有专文探讨，此不赘述。从陶器类型学角度的观察也印证了这三条环壕存在时序早晚的事实，地层学和类型学两相契合。

洪河遗址经过解剖的三条环壕均无打破关系，倘若仅着眼于平面，很容易将三者视作相互依存、聚集而建三个共时聚落，这就不免就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

该遗址环壕兴废时序的揭示也就将不同时期的聚落在空间上的推进趋势动态地展现出来了，在如此坚实的年代学基础之上再来讨论洪河遗址的聚落布局、变迁及人口规模等问题，所得出的认识方能更接近于历史的真实。

洪河遗址考古发现的启示

上述洪河遗址发现的在层位上并列的房址与环壕，从平面上均无法客观地判定早晚，但通过对剖面的仔细观察，特别是对堆积内涵的细致剖析，还是能够从平列的单位中找出确凿可信的层位关系线索。这些从田野中摸索出来的发现与经验，应当说是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的。

洪河遗址考古发现的启示在于，平列遗迹的年代早晚关系可由相关各遗迹内部建造堆积和废弃堆积之间的叠压关系来判定，这种地层学方面的证据似乎较之包含物的类型学分析更具说服力。在实际工作中明确带着这样一种课题意识，在堆积状况较为理想的情况下，很容易将平列单位的叠压关系揭示出来。考古学界中广泛流传着苏秉琦先生曾讲过的一句话，“在考古工作中，你只有想到什么，才能挖到什么。”先生所指，应当就是田野工作中预先想到并能得到验证的明确的课题意识。

欲精确地将平列单位中的叠压关系揭示出来，有两点至关重要。

其一是对剖面的格外关注，特别是对平列遗迹之上及相接处堆积剖面的观察。这段剖面很可能保留有取土、抛土与堆土轨迹方向等方面的关键信息，田野发掘中所见到的堆积虽然都是静态的，但对其堆积过程的动态复原往往能窥知其形成机制与时序。探方四壁的剖面就是最佳的观察点，而在探方内部，在不破坏各类堆积的前提下，也可以于发掘的过程中适时地打出若干条剖面，以更好地掌握发掘区域的堆积形成过程。相对而言，上述这些信息在平面上较难捕捉。因为在实地操作中我们常常将注意力放在不断剖面以画出遗迹范围之上，对于平列的两个或多个遗迹之间那片区域堆积关系的关注度往往不够。甚至在剖面的过程中将平列遗迹之间标示抛掷方向的那部分堆积完全清理掉了，也就在平面上失去了获取相关线索的可能。对此就需要不断完善工作理念，通过更为精细的发掘以从堆积中提取更为丰富的历史信息。

其二是对平列遗迹内部或上部堆积性质与来源进行细致剖析。发掘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地划分遗迹内部的堆积层次，通常在做这项工作时多停留在了划分与描述堆积这一层面，对不同层次堆积形成始末的追问与解释则尚显不足。如对其上或其内堆积倾斜方向及土壤颜色、质地与结构等进行全面研究，完全有可能究明堆积的来源，进而为不同遗迹间年代关系的解析提供有力的证据。

洪河遗址考古发现的反思

洪河遗址的考古发现在考古地层学维度给予我们许多启示，同时启发我们从一种新的视角与思路出发，对以往的有关发现作一些新的反思，或许就能获得不一样的理解与认识。

就已有的中国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材料而言，同一文化两条环壕紧邻分布的情况并不罕见。

例如，赤峰市林西县白音长汗遗址二期乙组遗存系两处南北分布的环壕聚落，两处环壕聚落都发现有二十余座房址。由于这些房址均处于兴隆洼文化晚期（距今7500年~7200年），所以过去对于这两处环壕聚落所作的相关阐述——如生活在两条环壕内居民的关系——几乎无一例外是在共时的语境下进行的。这种分析当然是有其合理内核的，不过洪河遗址的发现使我们不得不思考另一种可能，即在长达300年的时间跨度内是否有可能发生两个聚落的兴衰交替？假使如此，曾经在同时的前提下得出的一些结论就需要重新认识了。当然，白音长汗遗址的发掘已结束三十余年，已无法从实地获取验证这种猜想的条件，但在研究相关问题时还是应该考虑到两座环壕聚落存在历时性差异的可能。

赤峰市敖汉旗西台遗址发现有两条南北相邻的红山文化长方形环壕聚落，南部的大环壕四面合围，北部的小环壕北、东、西三面挖建独立的壕沟，南面则直接利用大环壕的北壕。给人的直观感觉是，小环壕似乎是后期拓展出来的，当然这仅是一种逻辑上的推测而已，对这一问题的判定还是要借助于更具说服力的材料。发掘简报所公布的两条环壕内出土的陶器整体具有红山文化中期的特征，但位于小环壕内F3出土陶器则呈现出显著的红山文化晚期风格，作为发掘者的杨虎先生对此早有论及。因此，至少不排除小环壕整体略晚于大环壕的可能。

总之，本文基于洪河遗址考古发现所作的讨论意在说明，无论是大到聚落与聚落之间的环壕，还是小到作为聚落基本构成要素的房址，即使它们都处于平列的状态之中，也要充分注意到它们之间的生命史存在时差的可能性。对此还是要寄希望于不断提高田野考古工作水平，通过对堆积的细致观察与深入解析，从中获取破解难题的密码，洪河遗址的相关发现就是我们在在这方面所作的尝试并取得成效。

平列单位中叠压关系的揭示是在田野考古实践中对考古地层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归根结底是为了将考古学最重要的年代问题搞清，从而为其他各类问题的研究与阐释夯实基础，考古学对于这些方面的探索将一直在路上。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东北地区龙山时代至夏时期的文化与社会研究”（项目编号：25CKG008）和教育部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齐齐哈尔洪河遗址发掘资料整理与综合研究”（项目编号：22JJD780010）的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20世纪90年代之后，我国考古学者将遗址堆积中单位的层位及层位关系解构为五大关系，即单位之间发生接触的层位关系表现为“叠压、打破、依附、重合”，不发生接触的层位关系则表现为“平列”。“平列关系”是指同一遗址中处于遗址堆积先后次序中相同位置的单位之间未发生任何接触的层位关系，而叠压在同一地层之下而又同时打破同一地层的并列的单位称为“平列单位”。平列单位之间的年代关系存在多种可能，它们彼此之间可能同时，也可能此早彼晚或彼早此晚。究竟如何？需要借助包含物的年代来判定。那么，如果单位中无包含物或者不借助于单位内出土的包含物，是否可以准确地判断平列单位之间的年代关系呢？

2013年至2021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黑龙江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区洪河遗址先后进行了6次考古发掘。该遗址地层堆积被统一划分为五层：第①层为浅黄色沙性土，第②层为土黄色沙土，第③层又可分为两亚层：第③a层为灰黑色土，第③b层为灰褐色土，第④层为黑褐色土，第⑤层为深黑色土，生土为黄色黏土。14F1、14F2、HG3、HG4、HG5皆开口于第④层下，打破第⑤层，其中14F1与14F2之间、HG3~HG4与HG5之间虽相邻，然各单位之间互不接触。与14F1东北部相邻，14F2的西北角叠压着一层自西向东、由厚渐薄的“黄褐色黏土堆积”。HG3内的堆积可进一步区分为更小的单位，其中沟的上部有一层自西向东、由厚渐薄的“黄褐色黏土堆积”。

高云逸等通过对房址（14F1与14F2）、灰沟（HG3、HG4、HG5）及“黄褐色黏土堆积”等单位堆积性状的观察，建立了人类行为与堆积形成之间的因果关联，由此推导出14F1与14F2之间、HG3~HG4与HG5之间存在着地层学上的“平列单位中的叠压关系”，以此为据，推断出这些平列单位之间的年代早晚关系。“平列单位中的叠压关系”即平列遗迹的年代早晚关系可由相关各遗迹内部建造堆积和废弃堆积之间的叠压关系来判定，这种“地层学”方面的证据似乎较之包含物的类型学分析更具说服力，进而指出平列单位中叠压关系的揭示是在田野考古实践中对考古地层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归根结底是为了将考古学最重要的年代问题搞清，从而为其他各类问题的研究与阐释夯实基础。那么，“平列单位中的叠压关系”是一种层位关系吗？它属于考古地层学范畴吗？本文以洪河遗址房址（14F1与14F2）、灰沟（HG3、HG4、HG5）及“黄褐色黏土堆积”为案例，从遗址堆积的单位归属、剖面的相结合、遗址堆积的形成过程、堆积单位与人类行为等四个方面展开讨论，以期推动学界对上述问题的进一步认识。

遗址堆积的单位归属

遗址堆积是由若干个不同层级、大小不一的单位组成的。一般而言，建筑经历了修建、使用和废弃等过程，同时建筑又和其前、其后的遗存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因此从建筑的层位关系来看，应考察其修建前的堆积年代、修建年代、使用年代、废弃年代和废弃后遗存。如今考古学中所确定的建筑年代，不是这些建筑的使用年代，而是废弃年代，甚至是废弃后的年代。由此可知，“黄褐色黏土堆积”的单位归属问题，是厘清14F1与14F2之间、HG3~HG4与HG5之间层位关系的关键所在。从发掘者对洪河遗址地层堆积的描述来看，“黄褐色黏土堆积”显然不属于该遗址统一划分的第④层、第⑤层，发掘者在讨论过程中更多地运用了“黄褐色黏土堆积”表述，但“黄褐色黏土堆积”与第④层、第⑤层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不甚明了，因而其单位归属问题也就悬而未决了。

从14F1与14F2之间的剖面来看，“黄褐色黏土堆积”叠压在了14F2及房址内堆积之上，可推知其应为一个介于第④层与第⑤层之间、独立而未编号的单位，因此14F1开口于第④层下，打破第⑤层，而14F2则开口于“黄褐色黏土堆积”下，打破第⑤层，显然两单位并未处于洪河遗址堆积先后次序中的同一空间位置，因此14F1、14F2在遗址堆积之间的关系不构成平列关系。

张伟等指出14F2房址内堆积中发现有“黄褐色黏土堆积”，还掺杂有细微黑色颗粒，高云逸等指出在14F2的废弃堆积之上叠压有“黄褐色黏土堆积”，目前尚不清楚这两个“黄褐色黏土堆积”是否为同一堆积，这里分别来进行讨论：首先，“黄褐色黏土堆积”是14F2房址内堆积，那么14F1、14F2皆开口于第④层下，打破第⑤层，构成平列关系；其次，“黄褐色黏土堆积”叠压在了14F2废弃堆积之上，显然“黄褐色黏土堆积”不应归入14F2之中，自然也不能将其视为14F2内部的一个更小的单位。高云逸等推断“黄褐色黏土堆积”是修建14F1时产生的堆积叠压在了14F2室内堆积之上，如是，“黄褐色黏土堆积”应归入14F1之中，应将其划分为14F1内部的一个更小的单位。那么，14F1、14F2在遗址堆积之间的关系就不是平列关系，而是叠压关系，即14F1叠压在了14F2之上。

洪河遗址共计发现5条灰沟，位置紧邻，沿嫩江右岸由东南向西北并列分布，发掘者称之为“连珠式”环壕，其中HG3、HG4、HG5皆开口于第④层下，打破第⑤层，为平列关系。除HG3内有一层“黄褐色黏土堆积”之外，高云逸等还进一步指出“黄褐色黏土堆积”在HG3、HG4之间也有残余，这一说法颇令人费解，“残余的黄褐色黏土堆积”究竟是属于第④层，还是属于第⑤层，抑或是一个介于第④层与第⑤层之间、独立而未编号的单位，需要等发掘者进一步公布更多的资料方能进行讨论。

正确认识地下堆积的情况，按照堆积的本来面貌揭示出它们之间的时间与空间关系，是以田野考古为标志的考古学的首要课题。实现这一课题的关键，在于对遗址堆积中的单位进行科学的分类与归属判断，从而才能实现

也谈『平列单位中的叠压关系』

佟宇喆 霍东峰

平剖面的相结合

张伟、高云逸等皆认为洪河遗址房址14F1与14F2之间、HG3~HG4与HG5之间在遗址堆积中是一种平列关系。根据房址（14F1与14F2）、灰沟（HG3~HG4与HG5）所在探方的剖面显示，高云逸等推测“黄褐色黏土堆积”应该是在修建14F1、HG4的过程中，人为取土中将生土、第⑤层土相混后由14F1搬运至14F2内、HG4搬运至HG3内的结果。如是，那么在平面上就应该会有一条“黄褐色黏土堆积”带，走向应大体与14F1、HG4一致，坡状分布，叠压在了14F2、HG3内的堆积之上。可惜的是，目前所公布的资料中并未提供与“黄褐色黏土堆积”相关的平面分布信息。《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判断不同堆积单位之间早晚关系应采用平、剖面相结合的方法。”平剖面相结合是田野考古中准确判断单位间关系的重要方法，不能仅注意平面，而不注意剖面，或仅注意剖面而忽视平面上的区分，有些单位在剖面上显露出相同的形状，在剖面上却不同；同理，有些堆积在剖面上形状相同，在平面上则不同。单一的根据剖面所提供的单位之间关系的信息，是无法在平面上去推断单位的分布状态及其相互关系的。

遗址堆积本质上是由一系列二维平面（即剖面）叠加而形成的三维立体结构的物体，其中的每个二维平面都像是一个“切片”，仅观察任何一个孤立的“切片”，所看到的都只是单位之间片面的、局部的关系，无法真正构建和认知三维空间中单位之间全面的、整体的联系。

遗址堆积的形成过程

高云逸等认为“黄褐色黏土堆积”的成因是人类将生土与第⑤层深黑色土相混合后搬运而形成的即C过程，根据“黄褐色黏土堆积”形成过程的阐释，推测出14F1修建堆积叠压在了14F2废弃堆积之上、HG4修建堆积叠压在了HG3废弃堆积之上，进而推断14F1年代晚于14F2、HG4年代晚于HG3。赵辉等指出考古学上有关遗址堆积形成过程的研究，叫作考古地层学，其中层位关系、N过程与C过程皆为考古地层学的基本理论，只有准确把握了单位之间的层位关系，才能了解各单位的相对年代和整个遗址堆积形成过程，而N过程与C过程则是考古发掘中正确解释遗址堆积形成过程所必须关注的内容。

遗址堆积中的单位是客观实在，具有一定形态的堆积物。层位及层位关系是指单位在堆积先后次序中所处的空间位置及其相互关系，属于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单位的分类、层位及层位关系是考古学认知遗址堆积的客观基础，也是探讨遗址堆积形成过程的事实基础。只有正确地判定单位的层位关系，才能确定各单位之间在遗址堆积中的先后次序，从而科学、系统地构建遗址堆积的堆积秩序与时空框架，为遗址堆积形成过程研究奠定坚实的基础。N过程与C过程则是遗址堆积形成过程中营力机制的解释模型，主要是用来解释层位与层位关系等堆积现象生成的内在动因及其相互作用，它们共同揭示了遗址堆积形成过程阶段及遗址堆积形成后的后续过程阶段的全过程营力机制，是理解遗址功能、人类行为及其人地关系的关键所在。

层位及层位关系是一个客观事实，N过程与C过程是基于客观事实之上的阐释分析，既不能用“N过程与C过程”的阐释分析来演绎推理出新的“层位及层位关系”，更不能凭借“营力机制”的阐释分析来构建并不存在的“层位及层位关系”。

堆积单位与人类行为

从房址（14F1与14F2）、灰沟（HG3~HG4与HG5）所在探方的剖面来看，“黄褐色黏土堆积”应该是一个堆积单位，高云逸等根据“黄褐色黏土堆积”分布状态、延伸方向、倾斜角度等方面的分析，构建了人们在修建14F1、HG4过程中，将生土、第⑤层深黑色土相混合后分别搬运至14F2、HG3内的人类行为。堆积单位是发掘现场可区分的最小堆积，是田野考古工作中发掘、记录文化堆积的最小单位。一个堆积单位意味着和这些遗迹相关的人们的一次行为。人类的行为既有单项行为，也有整体行为。单项行为可以指个人的、具体的一次人类个体行为，也可以是指集体的、抽象的一次人类群体行为。整体行为不是单项行为简单地叠加，单项行为通过特定的结构、关系和相互作用组合成一个整体时，会产生出一个全新的、更高层次的特性、功能或效能的整体行为，这些是单项行为所不具备的。一个堆积单位可以是一个单项行为的结果，也可以是整体行为的结果。根据遗址堆积中堆积单位的出土情景推演出若干个不同种类的单项行为，将同一时期的单项行为级合成整体行为，进而演绎出一幅幅的人类活动的场景。单项行为、整体行为为遗址堆积形成过程提供考古发掘、整理、研究等过程中，是考古学家对堆积单位进行阐释、关联、重构人类活动行为的一种观察、分析的方法，显然已经超出考古地层学的适用范围，应将其纳入考古阐释学之中。

综上所述，“平列单位中的叠压关系”实质上是指在—遗址堆积中存在有一定数量的处于平列关系的单位，依据遗址堆积形成的营力机制可以推导出这些平列单位内部的诸小单位之间可能会发生相互叠压的关系。“平列单位中的叠压关系”中的“平列单位”是一个客观事实，而“叠压关系”则是一个阐释分析，这一词汇最终的落脚点还是“叠压关系”。从“平列单位中的叠压关系”的核心思想来看，它不是一种真实的、客观存在的层位关系，而是一种虚拟的、推导衍生的“层位关系”，那么，“平列单位中的叠压关系”不属于考古地层学范畴，自然也不应将其视为对考古地层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作者单位：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